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山东豪美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审罚决字〔2025〕2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山东豪美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71400MAD5WPTF5P
4	法定代表人	张博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2月1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金胜丰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51520004721向我关申报进口旧街场三合一蔗糖白咖啡固体饮料等货物一批。我关在单证复核中发现，该报关单第2-5项货物申报商品编码为2106909090（检验检疫类别为P.R/S），实际商品编码应为2101120000（检验检疫类别为R/S），实际检验检疫监管类别应为105，当事人无法提供实际商品编码及检验检疫监管类别对应的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号。该报关单未命中人工审单和查验，货物已放行出区，海关已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经调查，报关单535220251520004721申报进口货物为退运复进境货物。当事人于2025年2月21日对上述货物进行销售使用，全部货物已销售完毕。当

		事人不如实提供进口商品真实情况，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违法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28.7064 万元，销售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2386 万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4.593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8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